

工伤认定申请告知书

各参保单位、职工：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工伤认定办法》、《湖南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我局职能范围内的工伤认定申请工作，予以告知：

一、所需材料

1、《长沙市工伤认定申请表》，提交原件1份（单位或其他机构申请的，需要盖章；个人申请的，需签名按手印，省参保的、市建筑项目参保的提供原件一式4份）；

2、受伤害职工的身份证件。提交复印件1份，与原件核对（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

3、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人事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工资支付或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条、工资卡、工资发放花名册、工资台账、考勤表、用工表、工作证、服务证等）。提交复印件1份，与原件核对；

4、加盖医疗机构公章的医疗诊断证明。（包括医疗机构出具的职工受伤害时的首诊病历，即受伤之后第一次就诊的急诊病历记录、首次X线、CT、MRI报告单、疾病诊断证明书等，住院的还包括入院记录、住院病案首页、出院记录等）。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1) 患职业病的，应提交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入职前职业病诊断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2)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人民法院裁判文书或者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3)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4)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因发生事故下落不明，提出因工死亡认定申请的，提交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文书。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5) 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工作时间、工作岗位突发疾病经抢救无效48小时内死亡的，提交医疗机构的抢救和死亡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6)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7) 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退伍军人，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县级以上医疗机构的旧伤复发诊断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6、事情经过单位自述。提交原件1份（单位申请的需提交）；

7、事情经过个人自述。提交原件1份（职工死亡或重伤的，由近亲属书写）；

8、《工伤事故报告表》、《工伤认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表》、《单位承诺书》提交原件各1份（地址、电话需准确无误）；

9、两名以上证人的书面证明材料（附证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至少提交原件2份；

10、能够看到伤者身体伤害部位和头像的全身照、事故现场的图片、视频资料、录音资料等客观证据；

11、考勤记录（一定要注明上下班时间，包括打卡记录、考勤表、排班表、用工本、当月工作安排计划等），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不实行考勤的提供书面说明；

12、证明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其他证据，如电话记录、微信记录、QQ记录、工单等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必要时核对原件；

13、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补充提交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上下班路线图（居住地、工作地与事故发生地），居住地证明（房产证复印件或居住地所在社区、街道或公安部门出具居住证明）；

14、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的，提交外派证明（如派出单、车票、交通费报销凭证等）。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15、以建筑项目为单位整体参保的，提交建筑施工企业务工人员身份确认表、“三级”安全教育记录卡、职工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各1份，项目施工公示牌照片3张；

16、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的，提交用人单位的设立登记或者设立批准证明，提交复印件1份，核对原件；

17、受伤人的近亲属申请的，提交申请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与受伤人的关系证明；

18、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男60岁，女55岁）提供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证明。

二、注意事项

1、1-5项为申请工伤认定必备材料，6-18项由市工伤保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需要酌情告知是否需要予以提供，申请单位（个人）也可主动提供以增强证明力。

2、以上所有材料市参保的直接在 www.cs12333.com 工伤管理系统中填写，省参保的、未参保的、建筑项目参保的可到窗口提交纸质材料，所有材料必须使用A4纸、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

3、参保职工进行工伤认定申请之前，应当进行事故快报。（市参保的暂通过长沙市12333公共服务平台报送）

4、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用人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在此期间发生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工伤待遇等费用由用人单位负担。

5、用人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超出规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不予受理。

6、相关内容可登陆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咨询电话：0731-84907927；

7、以上申请材料请按顺序排列。

工伤认定申请审核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伤者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参保地	
事故时间		事故地点		事故类别
救治医院		初步诊断		
事故调查情况	年 月 日			
行政部门意见	经核实，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 条第 项， 建议认定为： 由本人于 年 月 日		拟同意，呈局领导批示。	
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工伤认定申请法律责任承诺书

(用人单位申报版本)

长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我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提交了关于____的工伤认定申请。

我单位明确知晓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属于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的诈骗公私财物的

证人证言

证人姓名		性别		职务或岗位	
身份证号				与受伤人员关系	
工作单位名称				证人电话号码	
是否现场目击				受伤害人员姓名	

简述经过(证人以第一人称简述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证人和伤者当时的所从事的工作、证人何时何地看到的伤者受伤的情况、伤害部位和程度等):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内容完全属实,如有虚假,本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证人签名捺印:

年 月 日

证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证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温馨提示法律责任:《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

医疗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基金,并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申请送达地址确认表

申请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能力鉴定		
送达地址	职工姓名		
	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送达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告知事项	<p>1、为便于当事人及时收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法律文书，保证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程序顺利进行，当事人应当如实提供确切的送达地址；</p> <p>2、确认的送达地址适用于整个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程序；</p> <p>3、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程序进行期间如果送达地址有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变更后的送达地址；</p> <p>4、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当事人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p> <p>5、有关送达的法律规定，见本确认书后页。</p>

当事人确认	<p>我已经阅读（听明白）本确认书的告知事项，提供了上栏送达地址，并保证所提供的送达地址各项内容是正确的、有效的。</p>		
	职工或近亲属（签字捺印）	年 月 日	用人单位（签章）
备注			

送达相关法律依据

《工伤认定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 20 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工伤职工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若干规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法院专递的适用范围

人民法院直接送达诉讼文书有困难的，可以交由国家邮政机构（以下简称邮政机构）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受送达入或者其诉讼代理人、受送达入指定的代收人同意在指定的期间内到人民法院接受送达的；

（二）受送达入下落不明的；

（三）法律规定或者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约定有特别送达方式的。

第二条 法院专递的法律效力

以法院专递方式邮寄送达民事诉讼文书的，其送达与人民法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送达地址的提供或者确认

当事人起诉或者答辩时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供或者确认自己准确的送达地址，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当事人拒绝提供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拒不提供送达地址的不利后果，并记入笔录。

第五条 送达地址的推定

当事人拒绝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经人民法院告知后仍不提供的，自然人以其户籍登记中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为送达地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其工商登记或者其他依法登记、备案中的住所地为送达地址。

第十一条 法律后果及其除外条件

因受送达入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